附件3

**教育部109年度高級中等學校**

**「飛越海洋、創藝臺灣」海洋美學夏令營學生報名表(樣張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就讀學校：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| 年級：□高一　　□高二 | | |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| 出生  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|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| 就讀科別 | ■美術（資優）班 | | |
| 學生  聯絡電話 | 手機： | | 電子信箱 |  | | |
| （家長或法定代理人） |  | | 家長  聯絡電話 |  | | |
| 特殊飲食需求 | **□**葷　　**□**素　　其他： | | | | | |
| 衣服尺寸 | □XS □S □M　□L　□XL | | | | | |
| 衣服尺寸 | XS | S | M | | L | XL |
| 胸寬 | 47 | 48.5 | 51 | | 54.5 | 57.5 |
| 衣長 | 66 | 68 | 70 | | 72.5 | 77 |
| 推薦內容(以500字為限) | | | | | | |
| 自我介紹、參加動機、課程期許 |  | | | | | |
| 特殊  表現 | 請條列說明，並另附上佐證資料影本，連同本表裝訂成冊(免封面，10頁內為限) | | | | | |
| 後續活動推廣 | 請簡述活動結束後，如何於校內推廣之相關作為：  (例：活動結束後將個人創作作品美化校園，於校內班會或集會時間分享營隊活動參與心得。) |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給同學與家長的話：  　　恭喜你被學校推薦參與本夏令營，表示你是非常優秀且受師長肯定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，若無疑義請簽名同意：  一、本活動由教育部主辦。  二、參加學生需自行往返指定集合地點，除部分費用由學生負擔，餘由教育部專款支應。  三、學生校園美化永續推廣，需完成公開分享，並撰寫活動心得，撰寫格式請參閱**附件6**，於9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將心得電子檔上傳至海洋美學夏令營網站(http://www.love-taitung.com/osc/)，分享方式如下：   1. 作品美化：將個人創作作品美化校園，並拍照證明。 2. 公開分享：於校內進行公開分享，或個人社群網站公開分享，截圖以茲證明。   四、經審查獲錄取參加本活動之學生需依課程安排進行創作（含個人創作、團隊創作），前項作品與創作之著作權為教育部所有，將用作為畫冊、製作紀錄片、巡迴展演等，藉以提供大眾鑑賞與學校教學之參考。  五、防疫規定(請學生於營隊當日繳交**健康聲明切結書**，**附件4**)：學生應**主動**通報旅遊史，主動聲明在營隊當日前 14 天內，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旅遊史者，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實施之對象者，禁止參加本次營隊；另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依照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，並配合主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，相關防疫規定請參閱**附件5，**最新資訊請持續關注「飛越海洋、創藝臺灣」海洋美學營粉絲專頁(<https://reurl.cc/4RoA8v>)。  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   1. **海廢團體藝術創作**：建議學生可帶身邊已不使用的廢棄物品來創作（以方便攜帶為原則），於營隊當日帶至主辦學校，請參閱（附件5）。   **學生簽名：　 家長（或法定代理人）簽名：**  **中華民國　　　　109 年 　　 月 　 　日** |
| 學校推薦說明欄： |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